

公告编号：2023-029

证券代号：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翁振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的通知：翁振安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7,345,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德”）。本次转让完成后，金聚德持有公司股份46,875,100股，持股比例由79.0602%增持到93.7502%。

2023年8月3日，上述交易各方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雁石斛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548号）；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39,530,100	79.0602	46,875,100	93.7502
2	翁振安	7,345,000	14.69	-	0.00
	合计	46,875,100	93.7502	46,875,100	93.7502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

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中雁石斛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548 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